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9497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化粧品組合（下稱系爭化粧品組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7 日於○○藥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段○○號）查獲系爭化粧品組合內「○○ ○○○○○○○○ ○○○○○○○○○○」化粧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且系爭化粧品組合外包裝記載「異位性皮膚……」文字，屬誇大、涉及療效之宣稱，爰以 100 年 10 月 17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0070502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

分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涂○○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化粧品組合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9497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

地址。」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主旨：公告製造或輸入未含

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一般化粧品）……得免予申請備查……說明：……

二、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節錄）

項次	標示項目	外盒包裝或容器（即 外包裝或內包裝）	備註
		~	
一	產品名稱	~	
二	製造廠名稱、廠址 (國產者)	▲	
三	進口商名稱、地址 (輸入者)	▲	
四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	
五	用途	▲	
六	用法	▲	
七	批號或出廠日期	▲	
八	全成分	▲	如說明六
九	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	▲	如說明七

說明：一、「ˇ」記號者，於外盒包裝及容器，均須顯著標示。二、「▲」記號者，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無外盒包裝者，應標示於容器上。三、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件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條依據	第 6 條 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化粧品標示貼紙都委外處理包裝張貼，由訴願人抽樣檢視，本次查獲之系爭化粧品組合是個案，已派員檢視並無發現相同情況，爾後內部會加強檢視，希望給予改進機會。

三、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化粧品組合內，部分化粧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且系爭化粧品組合外包裝標示涉及誇大、療效宣稱之違規事實，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8 月 17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100 年 10 月 17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00705022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涂○○之調查紀錄表、系爭化粧品組合外包裝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販售之化粧品標示貼紙都委外處理包裝張貼，由其抽樣檢視，本次查獲之系爭化粧品組合是個案，已派員檢視並無發現相同情況，爾後內部會加強檢視，希望給予改進機會云云。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刊載中文標示，且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及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所明定。訴

願人既係從事於銷售化粧品之營利事業，對於前揭規定化粧品包裝等應刊載之內容自應注意，以確保使用系爭化粧品之消費者權益。查本案系爭化粧品組合外包裝標示誇大、涉及療效，且部分化粧品未依規定標示應刊載之事項，依法即應受處罰，至訴願人事後檢查及改善等行為尚難解免其先前違規責任之成立。訴願人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而處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